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ACOBIO PHARMACEUTICALS GROUP CO., LTD.
加科思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7)

內幕消息
與阿斯利康就泛KRAS抑制劑JAB-23E73訂立許可及合作協議

本公告由加科思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加科思」，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發佈。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北京加科思新藥研發有限公司（「北京加科思」，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與AstraZeneca AB（「阿斯利康」，一家全球製藥公司，就本公司所知及所信，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已訂立許可與合作協議（「許可及合作協議」），以開發及商業化泛KRAS抑制劑JAB-23E73。

於簽署許可及合作協議後並在其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包括就許可交易取得若干監管批准及交割條件），阿斯利康將獲授予一項獨家許可，以在全球範圍（除中國（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外）（「阿斯利康區域」）研究、開發、註冊、製造及商業化泛KRAS抑制劑JAB-23E73（「許可產品」），並須根據許可及合作協議負責與其進一步開發及商業化相關的所有成本及活動。就中國（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而言，許可產品將根據許可及合作協議中設定的治理框架，由雙方進行聯合開發及共同商業化合作。

根據許可及合作協議並在其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北京加科思有權從阿斯利康收取1億美元的首付款，並有資格在達成若干開發、監管及商業里程碑後獲得額外潛在總對價最高可達19.15億美元的里程碑付款。此外，在許可產品成功商業化後，北京加科思將有權獲得基於許可產品淨銷售額計算的分層特許權使用費。

根據許可及合作協議，北京加科思將向阿斯利康提供必要的技術轉移、數據及合理協助，以支持許可產品的進一步開發及商業化。阿斯利康將負責阿斯利康區域內與許可產品進一步開發、監管事務及商業化相關主要活動及相關費用，而在中國(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的活動及成本將由雙方根據許可及合作協議下的合作及成本分擔機制共同承擔。許可及合作協議須遵守慣常的交割條件，包括完成反壟斷監管審查。

董事會認為，訂立許可及合作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本公司亦將藉此機會，通過其創新的合作模式進一步加強其全球合作網絡，並最大化本公司技術平台的科學及商業價值。

關於JAB-23E73

JAB-23E73是一種效力極高且口服生物利用度良好的泛KRAS(開啟／關閉)抑制劑，對KRAS具有很強的選擇性，從而避免對HRAS和NRAS的抑制作用。JAB-23E73針對攜帶KRAS基因變異的晚期實體瘤患者的I期臨床試驗目前已在中國和美國開展(NCT06959615，NCT06973564)。未來將逐步拓展適應症至胰腺癌(PDAC)、非小細胞肺癌(NSCLC)、結直腸癌(CRC)等KRAS突變相關實體瘤。

關於北京加科思

北京加科思為一家於2015年7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創新腫瘤療法的自主發現和開發。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8A.05條規定的警示聲明：本公告乃由本公司作出，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資料。概不保證本公司最終將成功開發、上市及／或商業化JAB-23E73。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加科思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印祥

香港，2025年12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王印祥博士；執行董事王曉潔女士及胡雲雁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德禮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瑞霖博士、魯白博士及吳革博士。